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年度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。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变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吕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吴粒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吴粒女士，196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、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、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；历任本溪大学教师、沈阳工业大学副教授；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。

李仁玉先生，196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、法学硕士；历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、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员、院长；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刘竞文先生，196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台湾居民，台北大同大学电机系学士，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；先后任职于台湾工研院、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、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；2014年9月至今在中华科技大学（中国台湾）任讲师。

（三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9年度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建议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无异议。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吴粒	6	6	4	0	0	否	4
李仁玉	6	6	4	0	0	否	4
刘竞文	6	6	4	0	0	否	4
吕巍	1	1	0	0	0	否	1

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，没有缺席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，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19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，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的4个专门委员会，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均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议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 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二）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0年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、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吴粒、李仁玉、刘竞文、吕巍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